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民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该事项还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遵守独立执业准则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审计委托中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为90万元；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为20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3、历史沿革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。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

5、业务资质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6、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

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

7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,633.38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8、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：是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,856.22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,069.8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37,671.32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建筑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12,077.20万元。

（四）执业信息

1、独立性：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、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

拟任项目合伙人朱颖平、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晓思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颖平和刘珍珍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1）拟任项目合伙人朱颖平从业经历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颖平（项目合伙人）：自2012年10月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审计服务业务10余年，先后为乐普医疗（300003）、盛世股份（831634）、圣士达股份（834812）、金信德（837779）、中关村发展集团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涉及的行业主要有汽车制造，电网，金融，农业养殖，机械制造，房地产，制药等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（2）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从业经历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女士：注册会计师，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8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拟任签字会计师刘珍珍从业经历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珍珍：自2012年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，先后为民和股份（000234）、双杰电气（300444）、维冠视界（835002）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1、中兴华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。中兴华所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。

2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从业人员信息、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调研、审查和分析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；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

机构和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所出具的报告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。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过往的审计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后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